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3920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 務 人 黃佳筠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惟該執行標的所在地係在新北市板橋區，且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月74128字第1134134294號執行命令扣押在案，有第三人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22日陳報狀可稽，非本院轄區，依上開規定，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並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梁庭欣